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14,81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1,033,281,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註冊股本的約16.67%(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載於下文「— 全球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獲行使後經擴大已註冊股本的約18.70%。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說明書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4,8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67%，惟H股股份可能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的條件，請參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

全球發售架構

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57,4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配發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 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有關詳情如下：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發售股份將不會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4,81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

全球發售架構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44,42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59,23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74,04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均將在甲組及乙組間分配，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量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前段所述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且(i)發售價釐定為7.92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ii)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14,81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29,62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全球發售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8.71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8.71港元，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033,28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代表本行或透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僅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有選擇地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繼續買入H股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提供充分數據，以便識別投

全球發售架構

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回補安排、「— 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從國際發售轉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72,21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

全球發售架構

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即172,21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股份，將該等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H股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21年10月21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協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本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7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9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8.7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8.71港元，本公

全球發售架構

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行基於任何理由未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行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發佈調減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後，本行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說明書，告知有意投資者有關調減連同該變更相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以及(倘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並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議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議)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外。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獲悉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發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本行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該等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請參閱「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許可隨後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b) 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正式協議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行會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刊登失效通知，並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本行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承銷 — 承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行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架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買賣。